

法院公告

宋佰成:

本院受理的原告科尔沁左翼中旗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与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裁定书、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告知合议庭成员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原告科尔沁左翼中旗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的诉讼请求:1、请求法院依法判决被告宋佰成偿还借款本金30000元,利息5140.93元(利息计算至2022年7月13日),本息合计35140.93元;2、要求被告承担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并以本金30000元为基数,按借款月利率8.88%基础加收50%,从2022年7月13日起计算利息至实际还清之日止;3、要求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院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0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二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未到庭参加诉讼,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和判决。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22年9月9日
于春元、杜凤云:

本院受理的原告郭有诉被告于春元、杜凤云追偿权纠纷一案,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廉政监督卡、诉讼须知、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原告请求:1、要求被告给付本金10000元及利息3567元(2020年3月1日至2022年8月1日,10000元×0.0123元×29个月=3567元),本利合计13567元;2、要求被告自2022年8月1日之后,利息按月利率1.23%计算至全部欠款实际清偿之日止;3、要求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本案定于2022年11月4日上午8时40分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未到庭参加诉讼,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和判决。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22年9月9日

任玉红:

本院受理的原告靖艳华诉被告刘白龙、任玉红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廉政监督卡、诉讼须知、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原告请求:一、请求法院判令被告偿还我借款本金三笔;二、1、本金750,000.00元,利息(750,000元×0.02元=1,120,000.00元)2014年5月31日至2020年8月20日,(750,000元×610天×0.0128元=195,200.00元)2020年8月21日至2022年5月1日,本息合计:¥2,065,200.00元。2、本金789,500.00元,其中本金700,000.00元,利息89,500.00元(6个月12天的利息),利息(700,000元×2240天×0.02元=1,045,330.00元)2014年5月31日至2020年8月20日,(700,000元×610天×0.0128元=182,186.00元)2020年8月21日至2022年5月1日,本息合计:¥2,017,016.00元。3、本金441,329.00元,其中本金400,000.00元,利息41,329.00元(3个月5天的利息),利息(400,000元×2190天×0.02元=584,000.00元)2014年8月20日至2020年8月20日,(400,000元×610天×0.0128元=104,100.00元)2020年8月21日至2022年5月1日,本息合计:¥1,129,429.00元。三、请求法院判令被告自2022年5月1日起借款本金1,850,000.00元的利息按照0.0128元计算,至被告全部偿还借款止。四、本案全部诉讼费由二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22年11月7日上午9时40分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未到庭参加诉讼,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和判决。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22年9月9日

法院公告

鄂文学:

本院受理的原告科尔沁左翼中旗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与你与被告鄂文学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裁定书、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告知合议庭成员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原告科尔沁左翼中旗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的诉讼请求:1、请求法院判令被告鄂文学偿还借款本金30000元,利息7076.434元,本息合计37076.34元;2、要求被告承担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并以本金30000元为基数,按月利率8.88%基数加收50%,并从2022年7月13日起计算利息至实际还清之日止;3、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本院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二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未到庭参加诉讼,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和判决。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22年9月9日

杨玉笛:

本院受理的原告吕春兰诉被告杨玉笛离婚纠纷一案,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廉政监督卡、诉讼须知、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原告请求:1、要求与被告离婚;2、婚生子杨思思(女,2010年1月6日出生)由原告抚养,被抚养费每月1000元由被告承担至孩子独立生活时止;3、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22年10月24日下午14时40分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未到庭参加诉讼,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和判决。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22年9月9日

曲银鹤:

本院受理的(2022)内0521民初2747号原告科左中旗福原汽车贸易有限公司诉被告曲银鹤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案的(2022)内0521民初274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曲银鹤于本判决生效后立即偿还原告科左中旗福原汽车贸易有限公司欠款本金15000元;二、被告曲银鹤自2016年12月26日至实际履行之日止,以未偿还的欠款本金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支付原告科左中旗福原汽车贸易有限公司资金占用期间的利息;自2019年8月20日起,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支付原告科左中旗福原汽车贸易有限公司资金占用期间的利息;三、驳回原告科左中旗福原汽车贸易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497元,由原告科左中旗福原汽车贸易有限公司负担300元,被告曲银鹤负担197元;公告费400元,由被告曲银鹤负担。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93元,公告费400元,合计493元,由被告李音扎布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22年9月9日

包头金粤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刘树忠与被告包头金粤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劳动争议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内0291民初92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中级人民法院。

包头稀土高新技术产业
开发区人民法院
2022年9月9日

拍卖公告

受相关单位委托,我公司定于2022年9月16日上午8时起至2022年9月16日下午3时止(延时的除外)在京东网资产竞价网络平台(网址<https://zcpm.jd.com/>)公开拍卖以下房产壹年的使用权,标的一: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兴安南路奈伦综合楼9号商铺一楼,房产用途:商业,建筑面积约:53.16平方米,起拍价:5万元/年;标的二: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兴安南路奈伦综合楼10号、11号商铺一楼,房产用途:商业,建筑面积约:106.32平方米,起拍价:9.5万元/年。

说明:1、拍卖标的:拍卖标的物以现状为准。2、拍卖标的展示地点:标的物所在地。3、拍卖标的展示时间:从即日起至2022年9月15日上午11时。4、拍卖标的租赁使用中产生的税费及相关费用均按委托方要求各自承担,无要求的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由交易双方分别承担。5、本次拍卖会的所有相关情况请有意向的竞买人认真查验,拍卖会后委托方及拍卖人不承担任何瑕疵担保责任。6、请享有优先购买权人与我公司联系。7、具体参拍方式请登录京东网资产竞价网络平台(网址<https://zcpm.jd.com/>)了解。

有意者请联系我公司索取标的的详情及参拍须知等相关文件

本次拍卖会我
公司有最终解
释权。

联系电话:
13488572202、
18604888189

内蒙古及时雨拍卖有限公司
2022年9月9日



法院公告

马同春:

本院受理原告屈小峰与被告马同春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内0602民初4949号民事裁定书【一、依法冻结马同春在中国建设银行鄂尔多斯支行账户(账号:6214670460009175585)内存款141.28万元,冻结期限一年。需要续行冻结的,应当在冻结期限届满前三十日内向本院提出续行冻结的书面申请,履行义务后可以申请解除冻结。二、依法轮候冻结马同春在锡林郭勒盟西乌珠穆沁旗金正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所持有的70%的股权(317.79万元),冻结期限三年。需要续行冻结的,应当在冻结期限届满前三十日内向本院提出续行冻结的书面申请,履行义务后可以申请解除冻结】。(2021)内0602民初4949号之一民事裁定书【依法轮候冻结马同春在西乌珠穆沁旗金正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所持有的141.28万元的股份(公司注册资本为15100.6万元,其中马同春持有股份比例为70%),冻结期限三年。需要续行冻结的,应当在冻结期限届满前三十日内向本院提出续行冻结的书面申请,履行义务后可以申请解除冻结】。限你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内来本院二楼诉讼服务中心1号窗口领取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遇法定休假日顺延)。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法院
2022年9月9日

白锦平、马美琴:

本院受理原告任锦秀诉被告白锦平、马美琴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内0602民初281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被告白锦平、马美琴于本判决生效之日向原告任锦秀偿还借款本金74000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650元,由被告白锦平、马美琴负担】。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内到东胜区矛盾纠纷多元化解中心203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法院
2022年9月9日